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陈智剑先生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陈智剑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；选举董事林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王炳毅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，已向董事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；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智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三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证券投资管理

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拟制定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5日